

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0/04/1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5.4.20
	機關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單位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	聯絡人	何文傑
	聯絡電話	(02)23311567分機3008
	傳真號碼	(02)23319761
	電子郵件信箱	kc000866@yahoo.com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00325
	標案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寶慶院區消防安全設備整建工程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59 - 其他專業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2,264,43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預算金額	2,264,43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告	是
	預計金額	2,264,43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告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	是 可能遲延付款原因： 本案擬優先向臺灣高等法院申請預算補助，如經核可，驗收後須依程序向臺灣高等法院請款，請款作業程序時間可能酌予延遲付款。
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「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」辦理	否



PDF Complete

Your complimentary
use period has ended.
Thank you for using
PDF Complete.

[Click Here to upgrade to
Unlimited Pages and Expanded Features](#)

以後公開招標

第18條、第19條

招標資料	機關訂定公告日	100/04/15																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															
	是否訂有底價	是															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														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															
	是否屬統包	否															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						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	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	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																
	辦理方式	自辦																
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否																	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<table><tr>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<td>0元</td></tr><tr><td>系統使用費?</td><td>20元</td></tr><tr><td>文件代收費?</td><td>0元</td></tr><tr><td>總計</td><td>20元</td></tr></table> <table><tr><td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</td><td>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</td></tr><tr><td>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</td><td>不額外收取費用</td></tr></table>	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?	20元	文件代收費?	0元	總計	20元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	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不額外收取費用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								
	系統使用費?	20元																
	文件代收費?	0元																
	總計	20元																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																		
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																	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不額外收取費用									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									
截止投標	100/04/25 17:30																	
開標時間	100/04/26 10:00																	



PDF
Complete

Your complimentary
use period has ended.
Thank you for using
PDF Complete.

[Click Here to upgrade to
Unlimited Pages and Expanded Features](#)

多媒體簡報室(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)

金額度：第一次投標標價百分之五
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郵遞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。親送：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決標日起10日內申報開工；總工期65日曆天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(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，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)： 1、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2、納稅證明 3、信用證明（影本） 4、依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5、投標廠商聲明書 6、同意書 7、已了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 8、經濟部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」證明文件： (一)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(二)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(三) 配管工程業 (四) 電氣承裝業或電器安裝業 9、消防設備師證書或消防技術士證書或暫時執業人員證書(雇員需附勞工卡) 10、品質管理工程師證書證明文件(雇員需附勞工卡) 11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(雇員需附勞工卡) 12、勘驗施工現場之證明文件
		本案現場會勘及說明時間： 集合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寶慶院區孺慕堂1樓總務科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） 集合時間：100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09:00



PDF
Complete

Your complimentary
use period has ended.
Thank you for using
PDF Complete.

[Click Here to upgrade to
Unlimited Pages and Expanded Features](#)

結束後，將發予參加廠商『勘驗現場證明文
標廠商應將該文件附於資格標標封內作為投標資
文件，未參加會勘之廠商不予作為決標對象。【惟
標之勘驗現場證明文件仍得使用，廠商毋須重複
力】

	附加說明	※原則開放會勘時間如上所述，廠商若需於其他屬上班時間到本院會勘，因本院依法於投標前不留廠商任何資料，請廠商親自與承辦人員約定時間，不得留電話或事務所資料。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 檢舉受理單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